

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1年8月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提升學校教學品質，塑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 - (二) 培育學生資訊素養，同時兼顧保健觀念。
 - (三) 養成學生專心學習、尊重他人的良好生活態度，涵養品格。
- 三、行動載具定義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(另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應尊重本規範，並在不影響學校課程教學下合理使用)
- 五、攜帶行動載具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每學年開學第一週內或監護人同意其攜帶到校之前一週，向學務組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者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(附件一)，並願意遵守本校相關規定。
 - (三) 申請文件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核可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六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 - (一) 用途應以緊急必要聯繫或協助學習為原則，禁止與學習無關之活動(如交友聊天、視聽娛樂及拍照攝影等)。
 - (二) 使用時機限於**上學前及放學離校後**，在校期間應全程關機。
 - (三) 若屬於特殊狀況，須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，方可使用。
 - (四) 行動載具應由個人妥善保管，倘若遺失、損壞，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- (五) 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視情節輕重實施專案輔導或愛校服務。
- 七、懲處規定：
 - (一) 首次違反規定者，將予以口頭警告，當日行動載具暫由校方保管並知會家長，於放學時歸還。
 - (二) 違反規定二次以上者(含二次)，當日行動載具暫由校方保管，並請家長親自到學校領回。

(三) 屢次違反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外，撤銷該學年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申請，並視情況取消往後申請資格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



輔導主任：



校長：

